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6—070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6年6月2日下午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建军先生主持，总经理林峰先生、财务总监周定贵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及其他条件均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61 名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的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解锁要求，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考核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16

年6月3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6—071号公告。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杨圣云、喻东风、霍锐、刘鹏、丁瑞国、陈火平等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失去公司股权激励资格，李云江2015年度考核不合格不能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19.9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首次授予的16.9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6.49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8.77元/股，总金额为1,359,910元。

根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此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该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6年6月3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6—072号公告。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一）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二）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三）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且均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其作为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6 月 3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6-074 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四届二十六次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